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業準則

本會 91 年 2 月 25 日第 1 屆第 10 次理事會通過  
本會 93 年 7 月 29 日第 2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本會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2 次理事會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為使其會員代理外資出席股東會時，有一致之規定，以資遵循，特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係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來台投資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

第三條 本作業準則所稱外資在台代理人，係指外資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之國內代理人。

第三條之一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出席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

第四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股東會召集事由等通知外資，並依外資授權書及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為辦理前項授權事務，得指派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為之。

信託業辦理第一項事務，於公開發行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信託業得優先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外資另有指示者，依其指示辦理。

第五條 信託業擔任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代理人，對於公開

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未接獲明確之授權指示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且未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股東會者，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已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如其授權指示僅部分明確時，雖其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信託業仍應比照前項第二款辦理。

第六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者，得依外資之授權，指派第四條第二項以外之第三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信託業依前項規定指派第三人出席股東會時，得與其簽訂委任契約。

第七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代表人指派書，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

信託業為前項指示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對表決權限之行使，應依外資對各項議案之授權指示為之。

二、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除法令、本作業準則另有規定，或外資明示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及戶號或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行使選舉權外，視為不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信託業應將該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外資，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並依外資之授權指示行使選舉權。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如未附候選人英文姓名者，

信託業應優先採用外交部漢語拼音製作英文姓名，並以中文姓名書寫格式(「姓加名」)通知外資。

第七條之一 關於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信託業接獲外資之授權指示，如該指示未註明其選舉權數如何分配予各候選人且信託業亦無從依與該外資之契約約定辦理時，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可行使之總選舉權數(即持有股份乘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平均分配予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未能整除分配者，餘數不予分配。
- 二、如前款無法執行，則先以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數除以外資指示之候選人數得出權數(取整數)，再乘以持有股份計算每一候選人之選舉權數，未達整數之權數不予分配。

第八條 信託業擔任外資在台代理人，於指派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使權利。

前項代表人或代理人應於發言前填具發言條，並經主席同意後，依外資指示之發言內容代理發言。

外資如明示授權在台代理人對某議案投票反對，但未授權發言時，第一項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無須代理外資依發言程序發言。

表決權之行使，應於股東會主席提付表決時，依外資指示內容為之。

第九條 本作業準則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委任契約

立約人\_\_\_\_\_銀行(下稱「甲方」)茲因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下稱「外資客戶」)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委任，擔任外資客戶之國內代理人，為辦理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事宜，擬由甲方委任\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由乙方指定其正式員工(下稱「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代表外資客戶出席特定股東會及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茲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委任契約(下稱「本契約」)，條款如左：

- 一、乙方應於甲方要求後次一營業日營業結束前，由乙方授權簽字人員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通知(下稱「乙方通知」)，並將乙方通知傳真予甲方指定之傳真號碼。甲方應依據乙方通知，依附件二所示之格式，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予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發行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指派乙方通知上所載之乙方員工擔任甲方之代表人，出席指派函所載發行公司召集之股東會(下稱「股東會」)。
- 二、甲方最遲應於股東會召開二個營業日前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乙方。
- 三、乙方應確保(一)乙方員工出席指派函所載之股東會，並向發行公司繳交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並領取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及會議資料，惟乙方員工不得代表外資客戶於股東會發言；(二)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乙方員工應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提付表決時，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表決票並行使表決權；(三)就董監事選舉案，乙方員工應依指派函所載指示填寫選舉票並選舉董監事；及(四)乙方員工不得對發行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提出之臨時動議或指派函所載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但指派函另有指示者不在此

限。

- 四、乙方應於股東會開會完畢後七個營業日內，將乙方員工向發行公司領取之出席證、議事手冊、年報及依本契約及指派函毋需交付予發行公司之表決票(及選舉票)寄交甲方。
- 五、乙方應確使乙方員工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專業及謹慎態度代表外資客戶出席股東會及依指派函行使外資客戶買入證券之權利。乙方員工如未依指派函出席股東會或行使權利，乙方應與乙方員工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乙方對甲方提供之資訊及文件，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
- 七、任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其基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予第三人。
- 八、甲方應依附件三所載計算、給付報酬予乙方。
- 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如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應於通知後第三十日終止。
- 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應由雙方協商解決之。
- 十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
- 十二、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雙方當事人對他方所為之各項意思表示、指示及通知，於按後載地址以快遞或掛號送達他方後，視為對他方生效。
- 十四、本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_\_\_\_\_銀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通知

此致：\_\_\_\_\_（保管機構名稱）\_\_\_\_\_（下稱「貴行」）

茲依據 貴行與本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之委任契約（下稱「委任契約」）規定，指定本公司正式員工\_\_\_\_\_（姓名）\_\_\_\_\_擔任 貴行之代表人，代表 貴行外資客戶\_\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_出席\_\_\_\_\_（名稱）\_\_\_\_\_公司擬於\_\_\_\_\_（時間）\_\_\_\_\_召集之股東會。本公司員工資訊如下：

1. 姓名：
2. 性別：
3. 身份證字號：
4. 員工編號：
5. 連絡電話：

謹請 貴行依委任契約及上述員工資訊，出具代表人指派函（下稱「指派函」），並將指派函及出席通知書暨出席簽到卡送交本公司。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字人姓名：

授權簽字人職稱：

通知日期：

## 代表人指派書

此致：\_\_\_\_\_（發行公司名稱）（下稱「貴公司」）

本行係 貴公司股東\_\_\_\_\_（外資客戶名稱）\_\_\_\_\_（股東戶號：\_\_\_\_\_，下稱「外資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委任之國內代理人，負責外資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份權利之行使。本行茲指派\_\_\_\_（員工姓名）\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下稱「本行代表人」）擔任本行代表人，代表外資股東出席 貴公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於\_\_\_\_\_舉行之股東會，並依本指派書所載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如有選舉董、監事時）。

〔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於股東會發言。就股東會討論之各項議案（不含選舉董監事），本行代表人僅得於股東會主席宣布提付表決時，依本指派書行使表決權。〕

〔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本行代表人不得代表外資股東行使選舉權。〕

〔本行代表人不得對臨時動議或股東會各項議案之修正案行使表決權。〕

外資股東國內代理人

\_\_\_\_\_銀行

地址：

電話：

代表人茲同意接受上開指派，並同意本行代理行使股份權利時就本次投票得提供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代表人 \_\_\_\_\_